

证券代码：831129

证券简称：领信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园四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修订稿)

LEADTHING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SECURITIES CO., LTD.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二〇一八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声明	1
释义	3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及发行对象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股份数量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8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9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9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24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24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2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25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25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25
五、中介机构信息	26
（一）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二）律师事务所：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26
（三）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六、有关声明	27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公司、本公司、领信股份、股份公司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彩华农林	指	山东彩华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复兴	指	中联复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证券、主办券商	指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领信股份

证券代码：831129

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12,762.6万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北园四路与兖州路交汇处

电话：0531-66668888

传真：0531-86963888

法定代表人：李鹏

董事会秘书：王宗辉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扩大运营规模和增强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市场机遇，为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研发与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流动资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升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二）现有股东的认购安排及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认购，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

除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外，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新增合格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具体的认购条件如下：

(1)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②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2) 新增机构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①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②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3) 依法设立的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

投资者为集合信托计划的，须为按照《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

等相关规定设立的信托计划，且须根据《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等相关规定向监管机构完成报备；投资者为私募投资基金的，须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且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参与认购；投资者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的，须按照《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后方可参与认购。

此外，银行理财产品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也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要求。

3、发行对象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公司律师一同对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投资者从事前、事中、事后等多个方面进行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体措施如下：

（1）事前防范措施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中已对本次发行对象所需满足的条件进行了充分表述。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投资者的范围和确定方法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不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在公司收到认购意向时，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

（2）事中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律师会协助公司持续跟踪。主办券商、律师在公司确定具有认购意向的发行对象时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前，将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实施细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登记备案和自律管理办法（试行）》《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核查投资者的适当性资格，符合适当性条件的投资者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对于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子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产品等，需要其提供由监管部门出具的备案登记文件后才能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3）事后防范措施

主办券商及律师会在定向发行认购缴款结束后获取所有向公司缴款的投资者名单，逐一进行核查，确认最终的发行对象是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发行方案中确定的适当性条件。主办券商、律师将在《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和《股票发行法律意见书》中就本次参与认购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发表明确意见。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虽然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但已明确了发行对象范围、确定方法以及认购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律师制定了有效的措施以防范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 元。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400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4,810,497.3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55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6,230,481.50 元，每股收益为 0.42 元。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行业市盈率、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公司历次股票发行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意向投资者充分协商后确定。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 元（含本数）。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

1、2015 年 3 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5 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8 股。

2015 年 3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5）第 13001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419,943.44 元，资本公积 2,00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11,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5 股转增 1.8 股。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050,00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80,000 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具体实施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完成。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方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04 月 1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04 月 13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04 月 13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2、2015 年 10 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

2015 年 10 月 1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内容：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为 36,020,000.00 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23,280,000 股为基础，以资本溢价产生的资本公积向所有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共计转增 20,952,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44,232,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编号为 2015-069）。2015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5 年 11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直接记

入股东证券账户。

3、2017年4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017年4月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内容：公司拟以现有股本54,770,500股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54,770,5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为109,541,000股。公司于2017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编号为2017-026）。2017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10日。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5月1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

除此之外，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其他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和数量已考虑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除权除息情况，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认购股份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亦将进行相应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其余定向发行对象公司将根据实际认购结果，根据自愿锁定承诺，作限售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在人工智能风潮催动下，安防领域与机器人产业正加速融合，智能安保机器人也由此迎来了走向商用的绝佳契机。为积极把握当前国内智能安防机器人产业的市场机遇，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扩大运营规模、增强资本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需要，通过自筹资金对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如有不足，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具体计划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合计		10,000.00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1、智能安防机器人项目研发与推广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研发和推广的必要性

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建设网络强国等，并要求为数字中国、智慧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在智慧城市建设中，安全是最终目的。当今社会，安防工程已然成为城市建设发展的一项重点工程，安防产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高速发展。就近几年，“雪亮工程”、“周界防范工程”等以安防为主体的项目较往年明显增多，安防产品的种类也越来越丰富，安防产业已成为众多产业中最炙手可热的一部分。

“十三五规划”与《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级政策，皆将机器人产业发展列为重要内涵，这极大地促使了机器人市场持续增长和机器人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我国产业转型升级的不断深入，机器人应用范围越来越广，我国机器人产业将迎来战略发展期。习近平总书记在 2015 年两院院士大会讲话中提到，“机器人革命”有望成为“第三次工业革命”的一个切入点和重要增长点，将影响全球制造业格局，而且我国将成为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

其中智能安防机器人在我司近年的项目中需求量越来越大，例如新疆边防部队、山东某监狱、克拉玛依油田等诸多单位均有明确的采购意向和需求。原因在

于很多单位安防任务中，通过人类巡防和传统的定点监控已经难以达到令人满意的安防效果。而智能安防机器人既可以代替人们完成重要场合的监控保安工作，还可以实现数据收集，构成完整的监控系统，配合智能系统平台在安全性上具备绝对优势，在提高社会安全保障与运维效率、降低人员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安防服务的价值创造水平。可以说智能安防机器人是一块未被开发的大蛋糕，因此我们需要抓住机遇，迎接挑战，在这个消费市场巨大且未开发完善的市场上抢占先机。

（2）项目研发建设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依托于山东大学等权威教育与科研力量，拥有优质的技术资源和强大的系统集成研发能力。拟研发的智能安防机器人以识别系统、仿神经分析系统和反制系统为主，识别系统通过毫米波雷达、红外热成像、人脸识别等探测系统对目标进行数据源采集，通过机器人大脑—“仿神经智能分析模块”进行智能化分析，对触犯规则的目标通过反制系统进行诸如喷射抓捕网、迫降无人机等自动处理。该机器人主要应用于油田、监狱、军事警戒区、重大危险源等重要安保护单位的周界防护，可代替或协助人类进行安防、巡查、反制等工作。该机器人可完成全天候的自动巡逻、监测、反制任务，完成搜索发现、跟踪识别、危险感知、数据分析、安防反制和预警报警等任务。

公司在智能安防机器人在研发过程中，与诸多客户单位就实际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准确了解了客户单位在安防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难题，在该领域不断丰富研发经验、沉淀技术积累，使得公司在新一代智能安防机器人产品的研发上能够游刃有余。在此基础上，领信股份也将涉足商用服务机器人领域，后期会推出不同种类和用途的商用服务机器人。公司将秉承“产业报国”的理念，致力于将领信智能安防机器人打造成中国最具代表性的智能机器人产品之一。

（3）项目研发建设对募投资金的具体使用规划

根据项目的当前进展，预计需要投入 4,054.80 万元，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对该项目投入研发建设，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包括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490.90 万元、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万元、研发费用 2,541.60 万元、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万元、知识产

权事务费用 33.30 万元、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及投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明细	金额	投入占比
1	硬件设备费用	490.90	12.11%
2	机房机柜费用	133.00	3.28%
3	研发费用	2541.60	62.68%
4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	356.00	8.78%
5	不可预见费用	120.00	2.96%
6	知识产权事务费	33.30	0.82%
7	市场推广费用	380.00	9.37%
合计		4054.8	100.00%

本次增资及自有资金补足款项的具体用途包括：硬件设备费用、机房机柜费用、研发费用、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知识产权事务费用，各项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硬件设备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台)	金额
数据中心(机房)					
数据库服务器	PowerEdge R730	4.5	市场价格	18	81
应用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15	52.5
运维服务器	PowerEdge R630	3.5	市场价格	6	21
防火墙	FG-400D	5	市场价格	6	30
防火墙	SRX240H	1.2	市场价格	2	2.4
防火墙	SRX1500-AC	10	市场价格	2	20
交换机	LS-6800-54QF	13	市场价格	1	13
交换机	LS-5560-54C-EI	2.0	市场价格	10	20
路由器	CISCO2911/K9	2.5	市场价格	2	5
负载均衡	BIG-IP LTM 2000S	18	市场价格	3	54
应用安全防火墙	Secure Sphere X2510	22	市场价格	2	44
入侵检测	NIPSN2000A	15	市场价格	2	30
数据存储	EqualLogic PS6210XS	26	市场价格	3	78
小计					450.9
终端设备(公司)					
高性能 PC	联想扬天 M 4000e	0.8	市场价格	50	40
小计					40

合计	490.9
----	-------

机房机柜的具体构成情况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参考型号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机柜	24U/组	0.8	市场价格	10	8
专线租赁	1000Mb/s*年	15	市场价格	3	45
UPS	黑盾 120KVA	45	市场价格	1	45
精密空调	黑盾	25	市场价格	1	25
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黑盾	10	市场价格	1	10
合计					133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人工类别	人员数量	月薪	人工成本	金额
需求调研组	6	0.8	市场价格(三年)	172.8
软件开发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平台架构组	8	1.5	市场价格(三年)	432
数据分析组	6	1.1	市场价格(三年)	237.6
音视频工程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硬件工程组	12	1.3	市场价格(三年)	561.6
机械结构组	10	1.2	市场价格(三年)	432
采购组	2	0.6	市场价格(三年)	43.2
售后服务组	4	0.8	市场价格(三年)	115.2
合计	58	-	-	2,541.6

第三方服务及采购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测算依据	金额
机房维护费用	定期维护 12+1 次/年	市场价格	15
安全监控服务	恶意访问和入侵等监控	市场价格	10
专家咨询服务	专家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0
安全咨询和培训	安全服务咨询和安全意识培训	市场价格	15
定制结构件	各运动机构（含深加工）	市场价格	20
标准结构件	机械结构件	市场价格	12
标准电气件	红外、雷达等精密传感器	市场价格	18
动力系统	电机及蓄电池等	市场价格	20
配套工具	机械工具及电气工具	市场价格	5

项目	内容	测算依据	金额
手板制作	原理样机模型制作	市场价格	28
模具开发	产品外壳模具定制	市场价格	180
耗材、辅材	耗材、辅材	市场价格	3
合计			356

不可预见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测算依据	金额
不可预见的费用	项目总投资 3%	120
合计	-	120

知识产权事务费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软件著作权	0.2	市场价格	6	1.2
商标	0.5	市场价格	1	0.5
发明专利申请	10	市场价格	1	10
实用新型专利	0.25	市场价格	8	2
项目功能查新	0.6	市场价格	6	3.6
相关文献检索分析	1.6	市场价格	10	16
合计				33.3

市场推广费用的具体构成和测算依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价	测算依据	数量	金额
广告宣传	100	市场价格	1	100
咨询服务	40	市场价格	1	40
市场推广	240	市场价格	1	240
合计				380

2、补充流动资金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2016 年、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12,745.51 元、3,306,000.49 元。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急需资金支持，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有利资金支持。

(2)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

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2018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19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2020 年新增营运资金缺口-明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预计期间留存收益

根据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及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结构情况，公司未来三年的营运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A. 测算假设

营运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假设业务毛利率和各经营性应收应付科目周转率与 2016 年、2017 年均值保持一致。

B.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两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18-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量。

C. 测算过程

①公司主要经营性资产和主要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比重的预测

由于营运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自于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在公司经营模式及各项资产负债周转情况比较稳定，未来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与销售收入应保持较稳定的比例关系。综合考虑后选取最近两年经营性应收、应付及存货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预测 2018 年至 2020 年的各项经营性资产、负债的数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占 2016 年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金额	占 2017 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平均值
应收账款	10,597.99	67.53%	17,322.46	88.84%	78.19%
预付款项	58.55	0.37%	47.5	0.24%	0.31%
应收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存货	566.85	3.61%	809.73	4.15%	3.88%
经营性资产合计	11,223.39	71.51%	18,179.69	93.23%	82.38%

应付账款	30.3	0.19%	505.24	2.59%	1.39%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84.63	0.54%	35.13	0.18%	0.36%
经营性负债合计	114.93	0.73%	540.37	2.77%	1.75%
经营性资产减经营性负债	11,108.46	70.78%	17,639.32	90.46%	80.63%

②公司营业收入及其增长情况预测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5,692.75	8,543.63
增长率	24.25%	83.68%	497.76%
年均复合增长率	51.07%		

参考2015年至2017年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历史业绩，预计未来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率为20%。

预测2018年至2020年营业收入情况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预计增长率	20.00%	20.00%	20.00%
预计营业收入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③公司未来三年营运资金占用情况预测

根据上述假设及测算，在其他经营要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年	预测值			
		2018-2020年 预计占比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19,498.40	100.00%	23,398.08	28,077.70	33,693.24
应收账款	17,322.46	78.19%	18,294.96	21,953.95	26,344.74
应收票据	-	0.00%	-	-	-
预付款项	47.50	0.31%	72.53	87.04	104.45
存货	809.73	3.88%	907.85	1,089.41	1,307.30
经营性资产合计	18,179.69	82.38%	19,275.34	23,130.41	27,756.49

应付账款	505.24	1.39%	325.23	390.28	468.34
应付票据	-	0.00%	-	-	-
预收账款	35.13	0.36%	84.23	101.08	121.30
经营性负债合计	540.37	1.75%	409.47	491.36	589.63
流动资金占用额	17,639.32	80.63%	18,865.87	22,639.05	27,166.86
流动资金需求	-	-	1,226.55	3,773.18	4,527.81
流动资金需求合计	9,527.54				

注：上述预测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为示意性测算，不构成业绩预测或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 万元，没有超过实际需要量，符合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12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6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91.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4年12月30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4】第07151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499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第二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15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3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

股人民币13.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3,889.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11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08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7月7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3505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3）第三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5年7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98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8月10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16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5】6950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4）第四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5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5,466.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12月11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5】第1302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908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5）第五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16年3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定向发行253.85万股人

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1,001.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 204009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6】4069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6）第六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定向发行 1,808.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7,168.5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全部到账，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04025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股转系统函【2018】128 号《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历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	2,916,000.00	是	2,916,000.00
合计	2,916,000.00	-	2,916,000.00

（2）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15,900,000.00	否	15,9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7,280,000.00	是	7,28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5,947,966.06	是	5,947,966.06
对外捐赠	500,000.00	否	5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9,265,033.94	是	9,265,033.94
合计	38,893,000.00	-	38,893,000.00

(3) 第三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加大产品技术研发、拓展销售渠道、增强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快速发展。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4,000,000.00	否	4,00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14,840.00	是	1,914,84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4,245,724.54	是	4,245,724.54
对外捐赠	5,000,000.00	否	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4,699,435.46	是	4,699,435.46
合计	19,860,000.00	-	19,860,000.00

(4) 第四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加强省外市场开拓、加强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强市场份额提高营收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同时，为公司战略发展获取后续资金支持，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	--------	------	-----------------------------

投资子公司	27,915,700.00	否	27,915,700.00
购买无形资产	900,000.00	是	900,000.00
购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6,305,566.54	是	6,305,566.54
补充流动资金	19,538,733.46	是	19,538,733.46
合计	54,660,000.00	-	54,660,000.00

(5) 第五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机制，吸引和保留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与公司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同时，为肯定新老员工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地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公司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对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 已投入金额
投资子公司	550,000.00	否	550,000.00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00.00	否	1,9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7,504,000.00	是	7,504,000.00
合计	10,014,000.00	-	10,014,000.00

(6) 第六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加强公司技术创新和产品的研发，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把握当前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市场机遇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来的信息化市场需求，为公司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两大创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提供资金，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从而快速有效的增加市场份额、提高营业规模和市场竞争力。

(7) 单位：元

使用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是否一致	变更后募集资金净额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投入金额
以智慧旅游为核心的新型智慧城市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40,000,000	是	40,000,000	20,611,000
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	20,000,000	是	1,436,000	1,3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1,685,000.00	否	30,249,000.00	23,670,000.00
合计	71,685,000.00	-	71,685,000.00	45,631,000.00

注：公司第六次定增历时较长，“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研发费、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因公司发展略方针的需要，已经通过自有资金筹措完成。公司拟将8.60万元继续用于原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856.40万元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2018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截至2018年6月30日，由“面向创业大数据需求的创业教育实训与服务云平台项目研发建设与市场推广”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资金1,856.40万元，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198.50万元，剩余657.90万元。

3、公司历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情况

股票发行方案的次数	使用项目	变更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存在变更
第二次	投资子公司	1,590.00	是
	对外捐赠	50.00	是
第三次	投资子公司	400.00	是
	对外捐赠	500.00	是
第四次	投资子公司	2,791.57	是

第五次	投资子公司	55.00	是
	购买无形资产	196.00	是
第六次	补充流动资金	1,856.40	是
合计	-	7,582.57	-

公司在上述六次股票发行中对外捐赠支出550万元、投资设立子公司支出4,836.57万元、购买无形资产19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856.40万元(第六次1,856.40万元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事先履行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与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除此之外,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发行方案中的披露用途一致。

在第四次股票发行中,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中国银行户分别于2016年2月3日、2月29日投资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联复兴(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复兴”)201万元、200万元合计401万元,中联复兴出资投资山东彩华农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华农林”)300万元,彩华农主营林木培育、园林施工业务,根据2014年3月13日财政部财会(2014)14号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对于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且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来核算,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投资彩华农有明确的资金对应关系,上述投资列为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300万元资金事项已经体现在投资设立子公司4,836.57万元之中,除上述投资外,历次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确认公司挂牌以来募集资金提前使用和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用途超出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对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追认,确认公司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实际用途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与产业布局,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2016年9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6年9月29日召开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16年9月14日在股转系统披露上述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的股票发行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自新三板实行分层制，公司持续保持在创新层，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和细化，规定强化各方义务和责任，对于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决策主体追究其责任。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9,802.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并使用后，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为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产品的深度开发和国内外市场的开拓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大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资金流动性增强，对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九）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的相关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授权。

在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表决过程中，股份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事项

根据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股东总户数为 607 户，股东已经超过 200 名。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方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需要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财务状况更趋稳健，将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带来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 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 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巍

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联系电话：010-83496333

传真：010-83496391

项目负责人：冯保磊

项目组成员：史敬良

(二) 律师事务所：山东睿扬（北京）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许可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五号世纪财富中心 9 层

联系电话：010-85875616

传真：0531-85875616

拟办律师：戈林、于洋

(三)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单位负责人：姚庚春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A 座 24 层

联系电话：010-52805637

传真：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海龙、王新文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李 鹏：李鹏

李胜玉：李胜玉

王宗辉：王宗辉

王允生：王允生

苏永华：苏永华

全体监事：

孙玉玲：孙玉玲

李 勉：李勉

朱国立：朱国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 鹏：李鹏

李胜玉：李胜玉

王宗辉：王宗辉

李 健：李健

蒋志方：蒋志方

苏永华：苏永华

山东领信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6日

